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六十次會議議程 2002.08.19

會議議程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三、「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十一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貳、臨時提案

、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一（見第三頁）。

決定：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二（見第十一頁）。

決定：

案由三：「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十一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十一期（初稿）如附件三（見第十五頁）。

決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列管追蹤事項執行情形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填報執行情形，提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專案小組第五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為『台中市斷層帶附近地區因震災損毀之已建築用地辦理以地易地或以子區段徵收地區標售地易地執行計畫』增辦計畫案」決議第二點修正為「本案所需作業費用，請台中市政府覈實估列，依相關規定報核。」，其餘會議紀錄確定。

案由三：「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十一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期雙週報壹、住宅及社區重建成果之十、重建家園所需貸款信用保證辦理情形文字部分，請依據表十合計欄數據修正，餘同意所提「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十一期內容，請陳 林召集人核閱後辦理付印發行事宜。

六、散 會。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一年八月廿六日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一八	一八〇五	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之申請案，尚未完成最終鑑定者，請權責機關儘速完成確認性之最終鑑定，已完成最終鑑定者，對全倒或半倒之判定請權責單位迅參考最終鑑定結果予以判定結案。	工程會、營建署(建管組)、各縣市政府		
三六	三六〇一	原則同意本部營建署所規劃之未來二年內完成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之工作期程；惟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經費補助係由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九，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百分之二十一，社區住戶負擔百分之三十，本案延長受理申請期限部分，請本部營建署與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協調確定。	營建署(建管組)		
四二	四二〇一	請台中縣政府立即辦理大里菸類試驗所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地籍分割等事宜，俾利本部營建署進規劃設計。	台中縣政府		
四二	四二〇二	九二一震災開發新社區撥貸預算，部分調整流用為平價住宅補助費用已納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修正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中，惟如於修法完成前，即需動支經費者，擬依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事	營建署(財務組)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項，提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墊款辦理。			
四五	四五〇二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用地變更審議請縣政府於一個月內完成，基地內文化遺址之挖掘查證處理事宜，亦請縣政府一併儘速處理。	台中縣政府		
四八	四八〇三	請本部營建署簽報函請行政院同意將新社區儲備用地屬於公有非公用及公營事業機構所有之土地列管。有關列管土地之取得開發等技術性問題之克服，請本部營建署另案召開會議研商。	營建署(土地組)		
五四	五四〇二	<p>一、已取得土地之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及埔里鎮南光段，請儘速申請建築執照。</p> <p>二、目前正辦理土地變更作業之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及石岡鄉新石新社區，請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與台中縣政府保持連繫，儘速完成變更程序。</p> <p>四、尚未規劃設計之台中縣大里菸類試驗所、石岡鄉新石新社區及太平市平欣段，請本部營建署儘速完成規劃設計。</p> <p>五、為有效掌握新社區開發進度，請本部營建署函各相關縣市政府，請其就目前已進行規劃各新社區之開發必要性，儘速依供需情形評估函復後憑辦；如另有需求而尚未規劃新社區之地區，則請縣(市)政府研擬具體計畫送本部營</p>	<p>營建署(建築組)</p> <p>台中縣政府、營建署(市鄉局)</p> <p>營建署(土地組、建築組、市鄉局)</p> <p>營建署(企劃組)</p>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建署一併列管。			
五五	五五〇一	請本部地政司函南投縣政府確定是否有位於地質脆弱地區，無法重建需辦理徵收之土地，俟重建區此類需徵收土地清查完竣，統計所需補償價額後，報行政院重建會核處，並請注意掌握清查時效。	地政司		
五八	五八〇一	以現有待售國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弱勢受災戶方式，南投縣部分經縣政府代表表示，考量區位因素並無此需求，台中縣部分則請縣政府再釐清以現有待售國宅作為平價住宅需求戶數，以利本部營建署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台中縣政府		